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鼓楼医院徐庄科教载体装修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4]07号

南京鼓楼医院：

一、你单位提交的《南京鼓楼医院徐庄科教载体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二、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8 号徐庄软件园内现有 33 幢 1-8 层、35 幢 3-9 层、37 幢 3-9 层房屋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31264.9 平方米，其中：33 幢 1-8 层改造为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建筑面积 7798.01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普通专科实验室、动物实验中心；35 幢 3-9 层改造为协同创新及转化研究大楼，建筑面积 9755.48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专科实验室、P₁ 实验室；37 幢 3-9 层改造为医学科研大楼，建筑面积 13711.41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学术报告厅、会议厅、展厅、公共科研平台、科研院所和高层次 P1 实验室。研发结果为实验数据，无产品、不涉及产能，无固定研发能力。项目建成后，不设置 P3、P4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不研究危险且未知的病原体以及可导致严重的或潜在致命疾病的病原体。项目总投资 12347.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危化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库。

根据《报告表》分析、评价结论，在你单位承诺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实验仅限小试水平，不得进行中试及规模化生产；不得进行P3、P4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不得进行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养殖废水、手术台废水、饲养间清洗废水、洗笼机废水、喷淋塔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灭菌冷凝水等一并接管排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含有机废气的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所有涉及有机试剂的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或设有万向集气罩的实验室内进行，实验室、危废库和危化品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动物饲养、动物实验、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经溶液空调自带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高空排放；微生物实验应严格控制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且废气处理

设施应满足《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应加大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甲醇、氯仿、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和氯仿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动物饲养间使用吸音、隔音材料，减少噪音的传递；风机、空调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及处置措施。按照《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要求建设危废库、危废暂存点，危废收集和贮存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380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36号令)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实验废液(含初次实验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垫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

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一般固废堆放、贮存、转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实验动物机构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规范》(DB32/T 3980-2021)落实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环境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审批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报告表》的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

8、按《报告表》及总量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0.1952吨/年；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

9、辐射装置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10、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有关规定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臭气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经我局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合一环境集团有限公司